

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2026-2028年）中标公告

（招标编号：0811-DSITC253402）

一、中标人信息：

标段(包)[001]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2026-2028年）：

中标人：上海棕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79.971499万元

二、其他：

一、项目编号：FW2025102201（招标文件编号：0811-DSITC253402）

二、项目名称：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2026-2028年）

三、中标（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上海棕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清河湾路980号605室

中标（成交）金额：79.9714990（万元）

四、主要标的信息

序号：1

供应商名称：上海棕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服务名称：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2026-2028年）

服务范围：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邯郸路以南校园部分绿地，包括文科楼、五六教、经济学院、工会、幼儿园、学生宿舍生活园区及中华经济中心等区域，绿地面积约79180.7m²，包括158m²固定草花区域。要求每年更换种植四季草花，冬季补播黑麦草等。

服务要求：本项目服务范围为邯郸路以南校园部分绿地，包括文科楼、五六

教、经济学院、工会、幼儿园、学生宿舍生活园区及中华经济中心等区域，绿地面积约79180.7m²，包括158m²固定草花区域。要求每年更换种植四季草花，冬季补播黑麦草等。

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采用一次采购三年沿用的方式实施，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双方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不再续签。

服务标准：提供的服务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符合中国国家、地方等有关标准、规范

五、评审专家（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名单：

张煦、向志杰、肖康、张林辉、崔灵楠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通知书中列明的中标金额为准，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收费标准乘以62.68%计算

本项目代理费总金额：1.641787 万元（人民币）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它补充事宜

1、推荐中标理由：上海棕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综合评分为97.18分，排名第一。



2、中标金额：2026年金额人民币799714.99元；；2027年金额：人民币799714.99元；2028年金额：人民币799714.99元；三年合计金额：人民币2,399,144.97元

3、如对本次评审结果有异议，请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11楼，邮编：200002，联系电话：021-63230480）提出质疑。

在此，谨对积极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四、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地 址：上海邯郸路220号

联 系 人：许老师

电 话：021-65645621

电子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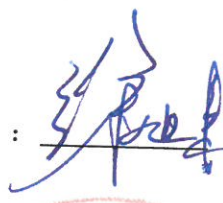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东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宁波路1号中华金融大厦11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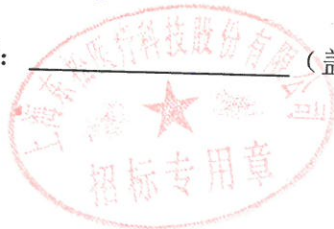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徐旭东、刘韵

电 话：63230480-8606、8628

电子邮件：xuxudong@dongsong-cn.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复旦大学)的(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2026-2028年))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复旦大学邯郸校区南区绿化养护服务(2026-2028年)),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棕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70人,营业收入为6986.39万元,资产总额为8052.0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棕投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25日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本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提供,也有大型企业提供,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